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楼）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录

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五、利润分配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4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5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80.60 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80.6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

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者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80.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1,192.02	21,192.02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6,896.71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12,991.88
总计		41,080.60	41,080.6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BJAA80026”（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XYZH/2022BJAA80082”（2021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公布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76.43	32,188.08	26,174.19	29,66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6.86	16,920.60	-	-
应收票据	1,399.56	640.98	1,062.07	678.40
应收账款	24,902.54	20,544.29	23,191.57	22,774.08
应收款项融资	1,089.00	1,203.95	25.59	861.24
预付款项	1,910.01	1,984.82	422.10	4,141.97
其他应收款	475.07	561.52	507.51	640.63
存货	8,297.00	4,245.88	4,000.41	7,315.48
合同资产	2,935.41	1,992.03	1,552.71	-
其他流动资产	2,220.66	1,664.06	1,638.08	1,469.19
流动资产合计	90,612.53	81,946.22	58,574.23	67,544.8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4.93	6,020.79	5,000.00	-
固定资产	19,193.95	19,338.14	19,302.78	3,340.51
在建工程	2,264.56	-	-	7,973.10
使用权资产	830.36	1,353.04	-	-
无形资产	2,382.32	2,431.86	2,457.51	2,441.81
长期待摊费用	36.27	53.28	29.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08	675.50	729.12	59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92	1,262.21	2,391.63	9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49.39	31,134.81	29,910.76	14,441.29
资产总计	123,361.92	113,081.03	88,484.99	81,986.1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357.52	2,549.75	-	11,105.42
应付账款	18,535.37	15,964.36	17,028.96	13,400.48
预收款项	-	-	-	4,511.43
合同负债	2,233.30	1,952.22	3,903.17	-
应付职工薪酬	316.96	1,299.92	2,127.21	2,196.13
应交税费	825.61	877.04	423.99	911.89
其他应付款	77.46	78.86	73.25	1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36	1,136.41	-	-
其他流动负债	2,049.60	2,117.01	1,523.10	549.80
流动负债合计	32,043.17	25,975.57	25,079.69	32,69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5.00	8,000.00	8,425.00	3,570.00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306.66	682.12	-	-
递延收益	3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74	171.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0.40	8,853.33	8,425.00	3,570.00
负债合计	40,143.57	34,828.90	33,504.69	36,263.08
股东权益：				
股本	17,647.30	17,647.30	13,235.47	12,575.02
资本公积	37,507.13	37,296.86	18,949.08	14,590.11
其他综合收益	956.19	867.68	-	-
盈余公积	2,924.02	2,924.02	2,737.14	2,055.21
未分配利润	24,183.71	19,516.28	20,058.61	16,50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218.35	78,252.14	54,980.30	45,723.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3,218.35	78,252.14	54,980.30	45,723.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361.92	113,081.03	88,484.99	81,986.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72.76	39,125.07	45,912.22	53,366.57
减：营业成本	22,327.51	23,386.34	29,185.84	36,227.53
税金及附加	179.69	288.14	250.32	294.03
销售费用	2,972.35	3,898.55	3,661.98	4,836.57
管理费用	3,116.97	3,816.42	3,338.63	3,133.61
研发费用	3,196.09	4,236.58	3,551.72	4,006.62
财务费用	150.74	255.67	-372.61	-207.26
其中：利息费用	343.77	459.54	171.80	-
利息收入	200.04	209.83	573.27	238.57
加：其他收益	499.18	550.53	991.03	68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47	320.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86	120.6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97	66.98	-342.34	47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17	-267.67	-184.92	-10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64	4.2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996.70	4,038.12	6,760.11	6,128.92
加：营业外收入	373.52	-	183.80	1.4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103.57	11.94	1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370.23	3,934.55	6,931.98	6,117.98
减：所得税费用	608.66	302.19	694.19	56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761.56	3,632.36	6,237.79	5,550.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1.56	3,632.36	6,237.79	5,550.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1	867.6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0.08	4,500.04	6,237.79	5,55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48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48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1.27	39,945.93	42,430.11	65,97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79	524.14	853.38	38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50	1,626.35	2,387.82	3,05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1.56	42,096.43	45,671.31	69,40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6.09	16,110.98	25,269.64	30,87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7.85	10,403.87	8,484.56	7,95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47	2,131.85	2,504.75	4,07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35	6,650.02	5,737.42	7,0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8.77	35,296.73	41,996.37	49,9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79	6,799.70	3,674.94	19,4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00.00	72,9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08	320.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2	-	-	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2.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5.90	73,220.04	622.36	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2.01	2,893.95	6,479.39	10,22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00.00	89,700.00	5,000.00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01	92,593.95	11,479.39	10,22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12	-19,373.91	-10,857.04	-10,22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25.94	5,019.4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855.00	3,5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125.94	9,874.42	3,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24	4,354.62	2,355.49	2,02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10	1,791.95	668.03	3,34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34	6,146.57	3,023.52	5,37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34	17,979.38	6,850.90	-1,80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8.66	5,405.17	-331.20	7,46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8.87	25,603.70	25,934.90	18,46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0.20	31,008.87	25,603.70	25,934.9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24.84	18,673.18	26,096.25	19,67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6.86	16,920.60	-	-
应收票据	1,374.41	645.48	1,059.07	678.40
应收账款	27,261.22	22,715.83	35,609.85	23,184.67
应收款项融资	1,017.00	560.00	10.00	861.24
预付款项	1,425.26	170.17	413.97	4,136.19
其他应收款	457.25	6,186.59	7,347.30	12,635.29
存货	5,591.07	3,181.59	3,550.54	7,315.48
合同资产	2,935.41	1,992.03	1,552.71	-
其他流动资产	2,217.23	1,635.06	2,090.39	832.90
流动资产合计	86,810.56	72,680.55	77,730.08	69,317.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	8,000.00	6,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4.93	6,020.79	5,000.00	-
固定资产	3,061.61	2,959.20	2,981.89	3,340.51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794.61	1,276.64	-	-
无形资产	147.28	160.70	138.20	74.35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76	15.46	29.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62	566.93	579.63	59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92	1,262.21	2,382.88	9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3.72	20,261.94	17,112.33	9,100.73
资产总计	107,704.28	92,942.48	94,842.41	78,418.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11,105.42
应付账款	19,875.15	7,067.27	30,583.02	13,445.68
预收款项	-	-	-	4,511.43
合同负债	2,180.98	1,944.22	3,903.17	-
应付职工薪酬	176.80	1,139.18	1,999.06	2,192.76
应交税费	318.49	419.63	293.40	882.88
其他应付款	2,441.12	1,705.75	984.68	1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82	649.78	-	-
其他流动负债	2,049.60	2,117.01	1,523.10	549.80
流动负债合计	27,576.97	15,042.83	39,286.43	32,70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285.59	649.28	-	-
递延收益	3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74	171.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33	820.49	-	-
负债合计	28,331.30	15,863.32	39,286.43	32,701.04
股东权益：				
股本	17,647.30	17,647.30	13,235.47	12,575.02
资本公积	37,507.13	37,296.86	18,949.08	14,590.11
其他综合收益	956.19	867.68	-	-
盈余公积	2,924.02	2,924.02	2,737.14	2,055.21
未分配利润	20,338.35	18,343.30	20,634.29	16,496.93
股东权益合计	79,372.99	77,079.16	55,555.98	45,71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704.28	92,942.48	94,842.41	78,418.3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92.96	46,739.54	57,040.24	53,729.92
减：营业成本	32,509.90	34,850.70	40,838.20	36,632.43
税金及附加	89.80	242.83	129.15	261.08
销售费用	2,935.93	3,839.44	3,472.33	4,836.57
管理费用	2,328.31	2,968.84	2,751.78	3,113.7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854.54	3,658.86	3,363.00	4,006.62
财务费用	-102.75	-136.23	-510.71	-188.43
其中：利息费用	38.75	50.88	-	-
利息收入	143.10	190.29	538.26	219.37
加：其他收益	445.34	533.32	991.03	68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47	315.0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86	120.6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15	72.96	-341.65	47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46	-263.83	-55.36	-10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64	4.2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928.15	2,097.45	7,590.51	6,121.40
加：营业外收入	370.72	-	4.95	1.05
减：营业外支出	-	101.96	10.13	1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298.88	1,995.49	7,585.33	6,110.11
减：所得税费用	209.69	126.73	766.04	56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89.18	1,868.76	6,819.29	5,54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18	1,868.76	6,819.29	5,544.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1	867.6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7.70	2,736.44	6,819.29	5,544.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06.38	39,601.13	42,404.11	65,97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61	524.14	853.38	38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77	3,557.46	2,111.87	3,0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9.76	43,682.73	45,369.36	69,38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40.29	14,883.70	23,037.90	30,87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3.17	8,663.27	7,544.34	7,94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66	1,970.51	2,351.23	4,06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94	6,194.69	5,118.17	6,9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5.05	31,712.16	38,051.64	49,85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71	11,970.57	7,317.72	19,537.7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00.00	70,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08	315.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2	-	-	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5.90	70,815.01	-	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93	241.38	245.21	35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00.00	89,300.00	6,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8.93	89,541.38	6,245.21	35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04	-18,726.36	-6,245.21	-35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25.94	5,019.4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0.20	5,713.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4,126.14	10,733.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13	3,948.17	2,000.00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	21,181.10	224.34	14,70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3	25,129.28	2,224.34	16,70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87	-1,003.13	8,508.84	-16,70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7.54	-7,758.93	9,581.34	2,47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6.83	25,525.75	15,944.41	13,46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4.37	17,766.83	25,525.75	15,944.4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5,000	10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	100%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	10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000	100%

2、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 3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1 年 10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 4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3	3.15	2.34	2.07
速动比率（倍）	2.57	2.99	2.18	1.84
资产负债率	32.54%	30.80%	37.86%	4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8	1.63	1.80	1.87
存货周转率（次）	3.26	5.07	4.82	5.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342.73	5,269.82	7,384.35	6,59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5,761.56	3,632.36	6,237.79	5,55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5,031.72	3,320.65	5,941.29	5,30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2	4.43	4.15	3.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15	0.39	0.28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30	0.31	-0.03	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8.72%	10.83%	7.74%	7.51%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计入损益部分）+无形资产摊销（计入损益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损益部分）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7.12	0.33	0.33
	2021年度	5.46	0.24	0.24
	2020年度	12.09	0.48	0.48
	2019年度	12.5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6.23	0.29	0.29
	2021年度	4.99	0.22	0.22
	2020年度	11.51	0.45	0.45
	2019年度	11.97	0.42	0.42

注：2022年1-9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0,612.53	73.45	81,946.22	72.47	58,574.23	66.20	67,544.89	82.39
非流动资产	32,749.39	26.55	31,134.81	27.53	29,910.76	33.80	14,441.29	17.61
合计	123,361.92	100.00	113,081.03	100.00	88,484.99	100.00	81,98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986.18 万元、88,484.99 万元、113,081.03 万元和 123,361.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融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7,544.89 万元、58,574.23 万元、81,946.22 万元和 90,612.5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9%、66.20%、72.47%和 73.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176.43	29.99	32,188.08	39.28	26,174.19	44.69	29,663.90	4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6.86	22.30	16,920.60	20.65	-	-	-	-
应收票据	1,399.56	1.54	640.98	0.78	1,062.07	1.81	678.40	1.00
应收账款	24,902.54	27.48	20,544.29	25.07	23,191.57	39.59	22,774.08	33.72
应收款项融资	1,089.00	1.20	1,203.95	1.47	25.59	0.04	861.24	1.28
预付款项	1,910.01	2.11	1,984.82	2.42	422.10	0.72	4,141.97	6.13
其他应收款	475.07	0.52	561.52	0.69	507.51	0.87	640.63	0.95
存货	8,297.00	9.16	4,245.88	5.18	4,000.41	6.83	7,315.48	10.83
合同资产	2,935.41	3.24	1,992.03	2.43	1,552.71	2.65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0.66	2.45	1,664.06	2.03	1,638.08	2.80	1,469.19	2.18
流动资产合计	90,612.53	100.00	81,946.22	100.00	58,574.23	100.00	67,544.8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六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4%、92.97%、92.43%和 9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4.93	18.70	6,020.79	19.34	5,000.00	16.72	-	-
固定资产	19,193.95	58.61	19,338.14	62.11	19,302.78	64.53	3,340.51	23.13
在建工程	2,264.56	6.91	-	-	-	-	7,973.10	55.21
使用权资产	830.36	2.54	1,353.04	4.35	-	-	-	-
无形资产	2,382.32	7.27	2,431.86	7.81	2,457.51	8.22	2,441.81	16.91
长期待摊费用	36.27	0.11	53.28	0.17	29.72	0.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08	2.05	675.50	2.17	729.12	2.44	591.97	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92	3.81	1,262.21	4.05	2,391.63	8.00	93.90	0.65
合计	32,749.39	100.00	31,134.81	100.00	29,910.76	100.00	14,441.2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34%、81.25%、81.45% 和 84.2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对国网思极神往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043.17	79.82	25,975.57	74.58	25,079.69	74.85	32,693.08	90.16
非流动负债	8,100.40	20.18	8,853.33	25.42	8,425.00	25.15	3,570.00	9.84
合计	40,143.57	100.00	34,828.90	100.00	33,504.69	100.00	36,26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36,263.08 万元、33,504.69 万元、34,828.90 万元和 40,143.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2,693.08 万元、25,079.69 万元、25,975.57 万元和 32,043.1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16%、74.85%、74.58%和 79.8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357.52	19.84	2,549.75	9.82	-	-	11,105.42	33.97
应付账款	18,535.37	57.84	15,964.36	61.46	17,028.96	67.90	13,400.48	40.99
预收款项	-	-	-	-	-	-	4,511.43	13.80
合同负债	2,233.30	6.97	1,952.22	7.52	3,903.17	15.56	-	-
应付职工薪酬	316.96	0.99	1,299.92	5.00	2,127.21	8.48	2,196.13	6.72
应交税费	825.61	2.58	877.04	3.38	423.99	1.69	911.89	2.79
其他应付款	77.46	0.24	78.86	0.30	73.25	0.29	17.94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36	5.14	1,136.41	4.3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49.60	6.40	2,117.01	8.15	1,523.10	6.07	549.80	1.68
合计	32,043.17	100.00	25,975.57	100.00	25,079.69	100.00	32,69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主，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76%、83.46%、78.79%和84.66%。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325.00	90.43	8,000.00	90.36	8,425.00	100.00	3,570.00	100.00
租赁负债	306.66	3.79	682.12	7.70	-	-	-	-
递延收益	300.00	3.7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74	2.08	171.21	1.93	-	-	-	-
合计	8,100.40	100.00	8,853.33	100.00	8,425.00	100.00	3,57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83	3.15	2.34	2.07
速动比率（倍）	2.57	2.99	2.18	1.84
资产负债率（%）	32.54	30.80	37.86	44.23
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42.73	5,269.82	7,384.35	6,593.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53	9.56	19.54	187.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有一定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63	1.80	1.87
存货周转率（次）	3.26	5.07	4.82	5.33

注：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 9 个月的周转次数，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1.80、1.63 和 1.4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3、4.82、5.07 和 3.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整体回款情况正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672.76	39,125.07	45,912.22	53,366.57
营业成本	22,327.51	23,386.34	29,185.84	36,227.53
营业利润	5,996.70	4,038.12	6,760.11	6,128.92
利润总额	6,370.23	3,934.55	6,931.98	6,117.98
净利润	5,761.56	3,632.36	6,237.79	5,550.50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以及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66.57 万元、45,912.22 万元、39,125.07 万元和 36,672.76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及上半年生产基地搬迁等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受上游芯片供应紧张的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下降，2022 年开始，公司芯片采购紧张趋势得以缓解，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回升。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80.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1,192.02	21,192.02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6,896.71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12,991.88
总计		41,080.60	41,080.6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本章程确定的原则。

公司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程序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472,9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94.13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 176,472,9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88.29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5,750,1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5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10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750,1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5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度	1,094.13	3,632.36	30.12
2020 年度	3,988.29	6,237.79	63.94
2019 年度	4,000.00	5,550.50	72.07
合计	9,082.42	15,420.65	58.90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本公司声明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